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2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智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，即持木板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；暨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實施傷害之手段、及使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情節，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而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經查，未扣案之木板為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兇器，已經本院認明如前，雖為本案之犯罪工具，然未據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木板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容易取得，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周素秋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7217號

22 被 告 張智綯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智綯於民國113年8月3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27 00號大社果菜市場攤位內，因不滿林瑞松制止其與友人對話
28 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板毆打林瑞松，致林
29 瑞松受有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林瑞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1)被告張智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3 (2)告訴人林瑞松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4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。

05 (4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陳盈辰